

【2021】浙0483民初4316号

沈武卫(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7203037316)、姚菊明(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7205267326):本院受理原告... 姚菊明(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7205267326):本院受理原告... 姚菊明(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7205267326):本院受理原告...

【2021】浙0503民初644号

吴魁强(男,1973年1月3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九力桥居民组吴介斗【附村43号】):本院受理原告... 吴魁强(男,1973年1月3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九力桥居民组吴介斗【附村43号】):本院受理原告...

【2021】浙0503民初6161号

张朝明(男,1970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澄湖村(1)乌潭东32号):本院受理原告... 张朝明(男,1970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澄湖村(1)乌潭东32号):本院受理原告...

【2021】浙0523民初1764号之一

安吉县盛盛坐具厂(朱斌):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敏秀物流有限公司原告安吉县盛盛坐具厂(朱斌)委托诉讼代理人... 安吉县盛盛坐具厂(朱斌):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敏秀物流有限公司原告安吉县盛盛坐具厂(朱斌)委托诉讼代理人...

【2021】浙0523民初1161号之一

王利强:本院受理原告陈强与被告王利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向本院申请公告送达... 王利强:本院受理原告陈强与被告王利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向本院申请公告送达...

【2021】浙0591民初2096号

王蓬:本院受理的【2021】浙0591民初2096号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公司与被告的保险人代位求偿追偿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王蓬:本院受理的【2021】浙0591民初2096号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公司与被告的保险人代位求偿追偿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1】浙0591民初2078号

葛龙:本院受理的【2021】浙0591民初2078号刘益山与葛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葛龙:本院受理的【2021】浙0591民初2078号刘益山与葛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1】浙0782民初36号

本院根据再婚人冯碧华的申请于2021年8月12日裁定受理义乌市敬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冯碧华担任管理人... 本院根据再婚人冯碧华的申请于2021年8月12日裁定受理义乌市敬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冯碧华担任管理人...

法院公告

2021年8月27日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21】浙0782民初13071号

龚志文、周君雅:本院受理原告龚志文、周君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龚志文、周君雅:本院受理原告龚志文、周君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21】浙0782民初13165号

鲍志华:本院受理原告吴惠琴与被告鲍志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鲍志华:本院受理原告吴惠琴与被告鲍志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21】浙0723民初1161号

官宝龙:原告蒋耀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官宝龙:原告蒋耀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21】浙0784民初5006号

李春海、李艳:本院受理原告程登良与被告李春海、李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李春海、李艳:本院受理原告程登良与被告李春海、李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21】浙0784民初5109号

谢方波:永康市立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丽娟与被告谢方波永康市立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谢方波:永康市立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丽娟与被告谢方波永康市立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21年12月10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审判庭二楼合议庭庭内,人民陪审员林根松、徐露苗、董路、谢朝来、应应、陈德将依法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2021】浙0726民初1531号

【2021】浙0726民初1531号

陈绿琴:本院受理原告黄兴道与被告陈绿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陈绿琴:本院受理原告黄兴道与被告陈绿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21】浙0726民初1560号

芮建伟:本院受理原告芮建伟与被告芮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芮建伟:本院受理原告芮建伟与被告芮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21】浙0802民初1766号

余肖莹:本院受理原告戚建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余肖莹:本院受理原告戚建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21】浙0825民初834号

杭州德杰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龙游县双立电子电器与被告杭州德杰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杭州德杰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龙游县双立电子电器与被告杭州德杰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21】浙1004民初2683号

周丹玲:本院受理原告吴世雄与被告周丹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周丹玲:本院受理原告吴世雄与被告周丹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21】浙0782民初13070号

周志勇: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华印印刷厂与被告周志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周志勇: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华印印刷厂与被告周志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1】浙1004民初3083号

【2021】浙1004民初3083号

台州市新江厦超市有限公司(金素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德诚商贸有限公司原告新江厦超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台州市新江厦超市有限公司(金素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德诚商贸有限公司原告新江厦超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21】浙1004民初3082号

台州市新江厦超市有限公司(金素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德诚商贸有限公司原告新江厦超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台州市新江厦超市有限公司(金素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德诚商贸有限公司原告新江厦超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21】浙1004民初3082号

台州市新江厦超市有限公司(金素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德诚商贸有限公司原告新江厦超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台州市新江厦超市有限公司(金素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德诚商贸有限公司原告新江厦超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21】浙1021民初12133号

金耀(平阳县水头镇凤鸣村):本院受理原告金泽沂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金耀(平阳县水头镇凤鸣村):本院受理原告金泽沂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21】浙1021民初12133号

更正:本报2021年5月17日第10版法院公告中,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1】浙0203民初5713号,开庭时间应为2021年10月29日09时00分,特此更正。本报2021年6月16日第9版法院公告中,原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21】浙0104民初4161号,开庭前,地点应为2021年9月23日下午15时在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紫竹塔区第十一法庭,特此更正。

道歉声明

本人王仁明,因在2020年至2021年期间于安吉县禁猎区内非法猎捕中华鬃羚等野生动物被追究法律责任。我的行为破坏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侵害了国家和公共利益,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特向广大公众赔礼道歉,保证坚决改正,永不再犯。声明人:王仁明 2021年8月27日

遗失声明

依据兰溪市人民法院(2021)浙0781破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宣告兰溪市美丽纺织有限公司破产。兰溪市美丽纺织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申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1773104266N的营业执照正本及公章均已遗失。特此声明! 兰溪市美丽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8月27日

公告

奉化市大田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债权人:《奉化市大田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于2020年7月8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奉化市大田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细则》于2021年8月9日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上述两方案于2021年8月24日经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2020)浙0213民破2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奉化市大田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此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确定于2021年8月25日实施。分配总额为人民币20,293,048.57元,其中特定财产担保债权受偿

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刘有兴债权进行债务重组处置。截至债务重组基准日2021年06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39.83万元。本金为9.00万元。债务人位于金华义乌市,该债权由贾荣华提供担保。我公司与债务人刘有兴达成重组意向,由债务人在处置公告异议期届满且我公司未收到异议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将19.00万元划至我公司。我公司在收到全部清偿款项后,免除债务人及担保人的剩余债务。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我公司审核成立的,重组方案暂缓实施。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刘有兴的债务重组公告 联系人:赵焯,应翔宇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0571-85777633 电子邮件:zhaoweif@china.com.cn, yingxiangyu1@chin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hin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8月27日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何汉均债权资产重组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何汉均债权进行债务重组。截至2021年07月20日,该债权本息总额为49.84万元,另有迟延履行金24.07万元。债务人位于诸暨,该债权由何晓勇、何志锋提供担保。信达浙江分公司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意向,由债务人在本公告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信达浙江分公司偿还49.84万元,信达浙江分公司免除债务人及保证人剩余债务。公示期内,如有人提出异议,债务重组方案暂缓实施,信达浙江分公司处理异议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刘有兴的债务重组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刘有兴债权进行债务重组处置。截至债务重组基准日2021年06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39.83万元。本金为9.00万元。债务人位于金华义乌市,该债权由贾荣华提供担保。我公司与债务人刘有兴达成重组意向,由债务人在处置公告异议期届满且我公司未收到异议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将19.00万元划至我公司。我公司在收到全部清偿款项后,免除债务人及担保人的剩余债务。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我公司审核成立的,重组方案暂缓实施。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何云香个人贷款项目中担保人吴淑献债务重组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何云香债权进行处置。截至债务重组基准日2021年06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49.31万元,本金为12.00万元。债务人、保证人位于金华义乌市,该债权由吴淑献提供担保。我公司与担保人吴淑献达成重组意向,由保证人吴淑献在处置公告异议期届满且我公司未收到异议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将13.00万元划至我公司。我公司在收到全部清偿款项后,免除担保人的剩余清偿义务。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我公司审查成立的,重组方案暂缓实施。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丁新立的债务重组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丁新立债权进行债务重组处置。截至债务重组基准日2021年06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11.79万元,本金为3.00万元。债务人位于金华义乌市,该债权由蒋崇彬提供担保。我公司与债务人丁新立达成重组意向,由债务人在处置公告异议期届满且我公司未收到异议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将4.80万元划至我公司。我公司在收到全部清偿款项后,免除债务人及担保人的剩余债务。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我公司审查成立的,重组方案暂缓实施。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